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子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蕭涵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1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36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5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子源（下稱被告）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（見本院115年度審上訴字第684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719號卷〈下稱上訴卷〉第32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所為犯行係前後向同一告訴人黃文增（下稱告訴人）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12萬元，現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，也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相較於同案其餘被告而言，原審量刑明顯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，為接續

犯。故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認被告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（原判決漏未為此部分之記載），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部分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1月23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前被告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即可獲邀減刑寬典，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；修正後則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。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自應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33號卷第293頁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13號卷〈下稱審金訴卷〉第233頁、上訴卷第38頁），而依被告供述其獲有4000元之報酬（見審金訴卷第154頁），其已於原審審理時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（見審金訴卷第161頁），應認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被告所為犯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雖有相同之減刑規定，被告本應據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雖因想像

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。

㈢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1.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論處上揭罪名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刑度後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非法利益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遂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，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，增加告訴人求償、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，所為破壞社會秩序，助長詐欺犯罪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其刑事由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分工之程度、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、告訴人人數及受詐騙金額、告訴人之意見、檢察官具體求刑2年8月之意見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且具體說明同案被告間為不同量刑輕重之理由，復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等事由考量在內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

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又原審於量刑時雖未記載被告之和解狀況，惟被告自偵查時起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，意即被告之和解狀況未有變更，則縱使將被告之和解狀況考量在內，亦無從執以逕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所執前詞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